

证券代码：300928

证券简称：华安鑫创

公告编号：2022-058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深天马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对外投资概述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安”）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00050，以下简称“深天马”或“天马”）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，名称为江苏天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，暂定名，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,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出资4,500万元人民币，持股比例为45%，深天马出资5,500万元人民币，持股比例为55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资方基本情况

合资方名称：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1921834459

成立日期：1983-11-08

公司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留仙大道天马大厦19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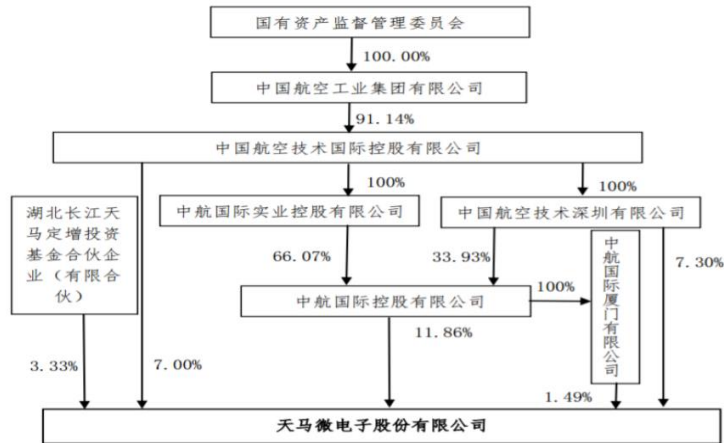
注册资本：245,774.7661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彭旭辉

企业类别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信息技术服务、咨询服务；代理销售、代理采购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设备租赁（不含金融租赁）；自有物业租赁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许可经营项目是：从事显示器件及相关的材料、设备、产品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；提供相关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；普通货运；

关联关系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

经查询，深天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江苏天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住所：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中国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及元器件、汽车电子产品、仪器仪表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和销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汽车、摩托车零配件销售。（合资公司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

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：

股东名称或姓名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	资金来源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	4,500.00	45.00%	货币	自有资金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5,500.00	55.00%	货币	自有资金
合计	10,000.00	100.00%	-	-

四、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资双方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出资额及出资方式

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。其中，天马认缴出资 5,500 万元，持股 55%，华安认缴出资 4,500 万元，持股 45%。

3、合资公司的组织机构

合资公司设股东会、董事会及监事，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合资双方组成，股东会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，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。合资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成员 5 名。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 1 名。

4、协议生效条件

投资合作协议由合资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司公章后生效。

五、拟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与深天马设立合资公司，是充分发挥合资双方优势，出于双方对中

国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全球市场发展的广阔前景作出的审慎决策。合资公司将基于中国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的全球市场，建立独立的研发、测试、自主或委托生产、销售团队，为下游车厂客户直接交付智能座舱的相关产品和服务。本次合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固上游原材料供应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向下游车厂客户延伸的转型升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 and 战略发展规划。

本次投资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已经双方相关有权机构审批获准，相关投资协议以各方实际签署为准；

2、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，公司将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积极关注和防范经营及管理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3日